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8〕176号

关于做好2018年专业技术岗位 晋级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国家、广东省及学校岗位设置与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校2018年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主系列岗位的申报对象为受聘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岗人员，辅系列岗位的申报对象为受聘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岗人员，主要包括事业编制人员和预聘制人员。

二、岗位职数

（一）学校统筹的岗位职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8个；专

业技术三级岗位：25 个；专业技术五级岗位：20 个；专业技术六级岗位：30 个；专业技术八级岗位：20 个；专业技术九级岗位：20 个；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10 个。

（二）各二级单位统筹的岗位职数：由学校根据各二级单位在学校首次核定的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内，结合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现聘人数及 2018 年底的变动情况，研究决定各二级单位统筹的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晋级职数（附件 1）。

三、申报条件

详见《华南师范大学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华师〔2011〕123 号，附件 2）。

四、聘用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申报表》（附件 3）和《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申报副表》（附件 4），并提供相关有效佐证材料。

申报学校统筹岗位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统一由所在单位汇总并填写《学校统筹的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5），报学校人事处受理；申报二级单位统筹岗位的，报所在单位受理。申报人应按照学校的时间安排，认真填报相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一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材料一经提交，不再更改。越级申报没有被评上的，不再纳入其他等级的岗位评聘，比如申报人现

聘专业技术七级岗，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若没有被评上，不允许再纳入专业技术六级岗的评审，其他类推。

（二）材料审核、公示

学校人事处和各二级单位分别对受理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原因退回。申报材料公示 7 天。

（三）评审环节

1. 学校统筹的岗位

（1）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对申报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有争议的业绩进行学术鉴定，对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人选（含符合直聘条件）进行审议推荐。

（2）学校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对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有争议的业绩进行学术鉴定，对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人选进行审议推荐。

（3）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审议推荐的各岗位人选进行聘用评审。

2. 二级单位统筹的岗位

（1）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有争议的业绩进行学术鉴定，对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各岗位人选进行审议推荐。

（2）二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审议推荐的各岗位人选进行聘用评审。

注：个别二级单位没有学术分委员会的，可组织同行专家组成评议组。

（四）评审结果公示 7 天。

（五）学校审定（时间待定）。

（六）拟文聘用，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学校与受聘人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兑现相应岗位待遇。

五、投诉和申诉

在岗位晋级聘用工作过程中，单位和个人均有投诉或申诉的权利。投诉或申诉按照华师〔2011〕123号文件规定受理。对于二级单位上报的统筹岗位拟聘人选，经学校复审退回的，其有争议的业绩交由学校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进行表决。

六、工作安排及需提交的材料

（一）工作安排

1.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个人申报。

2. 2018 年 11 月 18 日前，人事处对申报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各二级单位对所有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和十一级岗位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3.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没有列入《二级单位统筹的岗位职数表》的单位上报本单位申报学校统筹岗位（指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的推荐人选材料。

4. 2018 年 12 月 7 日前，学校完成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

的学术鉴定和审议推荐；各二级单位完成本单位统筹岗位的学术鉴定、审议推荐和聘用评审并公示，上报拟聘人选及材料，同时上报本单位申报学校统筹岗位（指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的推荐人选材料。

5. 2018年12月21日前，学校完成各二级单位统筹岗位拟聘人选的复审，对复审退回的拟聘人选中提出争议的业绩进行学术鉴定；对学校统筹的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进行学术鉴定和审议推荐。

6. 2019年1月4日前，完成学校统筹岗位的聘用评审并公示。

7. 2019年1月24日前，完成所有拟聘人选的学校审定、拟文聘用。

（二）需提交的材料

1.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申报表（附件3，个人填报）

2.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申报副表（附件4，个人填报）

3. 学校统筹的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5，二级单位填报）

4. 二级单位统筹的岗位拟聘人选汇总表（附件6，二级单位填报）

七、其他说明

（一）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的岗位设置与管理有关

规定，在学校确定的岗位职数内开展晋级聘用选优工作，不得突破。

（二）各单位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岗位晋级聘用工作，精心组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任务。材料审核环节采用专人署名负责制，公平公正，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申报人填报的信息，核对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

（三）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全职在聘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本通知申报参评，不占岗位职数。

八、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14110

联系地址：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 603 室（学校评聘办）

- 附件：
1. 二级单位统筹的岗位职数表
 2.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师〔2011〕123号）
 3.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申报表
 4.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申报副表
 5. 学校统筹的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
 6. 二级单位统筹的岗位拟聘人选汇总表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10月24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菁 邓静薇